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10 页
三、报告附件.....	第 11—15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15-9号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瀚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瀚新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新瀚新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新瀚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瀚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瀚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瀚新材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8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1 元，共计募集资金 62,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386.79 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57,613.21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137.36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5,475.8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5-7 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 1]	202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注 2]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注 3]	32050159533600002587	27,613.21	5.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	512907138010234	10,000.00	24.56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1]	2025 年 9 月 30 日余额[注 2]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	93070078801700000487	20,000.00	342.40	
合 计		57,613.21	372.22	

[注 1] 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55,475.85 万元差异为 2,137.36 万元，系尚未支付的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注 2]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0,372.2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372.22 万元，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 10,000.00 万元

[注 3] 该专户监管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46,797.83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84.36%。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0,619.19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19.68 万元(不含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由于募投项目原投资计划编制时间较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工、材料等建设成本上涨，同时生产区及研发中心建筑面积有所增加、主体设备材料和全流程自动化监测以及安全环保等公用工程的投入亦有所增加，以上因素致使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金额需求相应增加。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 9 月 18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8,000 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及“建设研发中心”的总投资额由 35,400.00 万元（含土地款）调整为 50,664.00 万元（含土地款），并使用超募资金 15,075.85 万元对该项

目增加投资，投资增加金额超过超募资金（含募集资金历年产生的利息收入）的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年产 8,000 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投资额由 31,900.00 万元（含土地款）调整为 46,164.00 万元（含土地款）；“建设研发中心”投资额由 3,500.00 万元调整为 4,500.00 万元，增加实施地点“江北新区 C-PARK 综合服务区（罐区南路 88 号）”。

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将募投项目“年产 8,000 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其中的二期工程三车间）及“建设研发中心”完成时间由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募集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

“年产 8000 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二期工程三车间：受市场环境、整体工程进度、项目投入、拟生产产品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募投项目进度不及原计划预期。“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受整体工程进度、项目投入调整、实施地点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进度不及原计划预期。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将募投项目“年产 8,000 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其中的二期工程三车间）完成时间由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再次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募集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一）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金额：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总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
1	年产 8,000 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	41,164.00	33,380.15	-7,783.85
2	建设研发中心	4,500.00	3,417.68	-1,082.32
合计		45,664.00	36,797.83	-8,866.17

（二）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原因

1. 年产 8,000 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该项目主体建设已完成，三车间设备尚未安装投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建设完成。

2. 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受整体工程进度、项目投入调整、实施地点增加等因素的影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建设研发中心”项目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研发条件，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市场竞争力，项目的建设能够全面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的发展，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扩大市场规模，提升公司整体利润水平，故无法单独核算。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产生效益且难以区分其直接产生的效益情况，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年产 8000 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由于项目投入增加，固定成本及相关房屋、机器设备折旧摊销费用较高，成本较高，年产 8,000 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中三车间设备尚未安装投产，同时叠加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竞争发生变化，部分产品价格有所下降，导致未能实现预计效益。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

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42,00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 2021 年度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28,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8,00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3,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使用不超过 67,00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稳健型的投资产品。上述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 2022 年度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21,000.00 万元，累计赎回理财产品 28,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1,00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7,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使用不超过 63,00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稳健型的投资产品。上述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 2023 年度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16,000.00 万元，累计赎回理财产品 21,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6,00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3,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使用不超过 41,50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稳健型的投资产品。本授权额度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 2024 年度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11,000.00 万元，累计赎回理财产品 16,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00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全部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10,000.00 万元，均为结构性存款。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10,372.2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680.33 万元），其中 372.22 万元存放于银行账户，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10,000.00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18.70%，前次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46,797.83 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系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2,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3,321.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5,075.8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 年：31,157.96 2022 年：8,656.92 2023 年：6,863.80 2024 年：2,930.79 2025 年 1-9 月：3,712.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27.18%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年产 8,000 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	年产 8,000 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	26,900.00	41,164.00	33,380.15	26,900.00	41,164.00	33,380.15	-7,783.85 2026 年 6 月 30 日 [注 1]
2	建设研发中心	建设研发中心	3,500.00	4,500.00	3,417.68	3,500.00	4,500.00	3,417.68	-1,082.32 2025 年 12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注 1] 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将募投项目“年产 8,000 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其中的二期工程三车间）完成时间由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募集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9月		
1	年产 8,000 吨芳香酮及其配套项目	26.85%	116,338.00	不适用	272.95	2,943.33	2,864.91	6,081.19	否
2	建设研发中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